

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
 地址：103205臺灣臺北市塔城街13號
 電話：886-02-25505500分機1031
 傳真：886-02-25508112
 E-mail：antidumping@customs.gov.tw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聚醯胺薄膜
反傾銷調查（傾銷部分）應訴申請表

一、公司基本資料

(一) 公司登記名稱：(請提供貴公司於貴國註冊登記之佐證資料)

英文名稱：

地址（請註明國別）：

電話：

傳真：

法人代表：

案件聯繫人：

電子信箱：

交易對象（進口商）：

(二) 指定代理律師事務所：(請附授權委託書)

地址：

電話：

傳真：

本案代理律師：

電子信箱：

二、銷售及生產（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涉案貨物銷售資料

銷售地點		數量（公噸）	金額（美元）
出口至中華民國	直接銷售 中華民國客戶		
	透過具特殊關係 _____公司銷 售中華民國客戶		

	透過非特殊關係 _____公司銷售 中華民國客戶		
出口至中華民國 以外之其他國家 (請分別列示前五個 出口量最大之國家)	1.		
	2.		
	3.		
	4.		
	5.		
貴國國內銷售			

註1：依據關稅法第30條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具有「特殊關係」：(1) 買、賣雙方之一方為他方之經理人、董事或監察人 (2) 買、賣雙方為同一事業之合夥人 (3) 買、賣雙方具有僱傭關係 (4) 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他方百分之五以上之表決權股份 (5) 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 (6) 買、賣雙方由第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7) 買、賣雙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三人 (8) 買、賣雙方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註2：如透過多間銷售公司銷售至中華民國，請增列欄位分別填寫。

涉案貨物生產資料

貴公司	生產	數量 (公噸)
總生產量		
總產能		

三、具特殊關係廠商及銷售情形

(一) 本項所稱具特殊關係廠商係指參與涉案貨物生產或銷售（外銷至中華民國及國內銷售）之供應商、貿易商及進口商等上下游廠商，請務必提供具特殊關係廠商完整名稱。

(二) 請提供貴公司具特殊關係廠商之資料及交易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具特殊關係廠商 完整名稱	交易數量 (公噸)	聯絡方式	特殊關係 類型*

*涉案貨物生產商、出口商、貿易商、進口商或其他。

四、其他資料

請提供其他有助於選擇配合調查廠商之必要資料。

五、影響價格及成本之產品特性（問卷控制編碼）

為利涉案貨物出口價格及正常價格之公平比較，財政部將依重要影響涉案貨物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之物理特性，即具商業意義之價格因子，設計控制編碼於調查問卷，貴公司如對產品控制編碼有任何建議，請提供貴公司認為應列入控制編碼之產品特性，並詳細說明該項特性如何影響涉案貨物價格及成本，財政部將納入調查問卷參考。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所有資料，僅供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34條規定抽樣選擇調查對象時使用。
2. 貴公司如未生產涉案貨物，則須請涉案貨物製造商一同填具本申請表並接受財政部調查。倘貴公司經財政部列為調查對象，財政部將依前揭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寄發調查問卷及派員至貴公司進行實地查證，未能完整填復問卷並配合調查者，財政部將依同辦法第21條規定，依已得資料進行審查。

公司蓋章：

法人代表簽名：

年 月 日